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刊載於召開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 閣下於以下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福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基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 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僅就其所有之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交回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